

证券代码: 430754      证券简称: 波智高远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至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期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6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股票交易的议案》。

**二、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股东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550.09 万股,占总股本的 83.0853%)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提请在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增加如下议案:

1、《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3、《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关于修改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提议审议修改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事宜，并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6.4723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859.1223 万元。”

第一百一十六条原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日。”

现修改为：“董事会可以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由召集人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但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

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原为：“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作出的决议，如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则第一百三十二条将变更为“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修改为：“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至公司2016年4月14日期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2015年至公司2016年4月14日期间购买了累计人民币10,800万元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累计人民币2,115.29万元。

6、《关于预计2016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在2016年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预计单笔购买不超过9,000万元，全年累计购买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7、《关于确认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股票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股票交易，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股票交易金额为 5.29 万元。现对此补充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550.09 万股，占总股本的 83.0853%，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临时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七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事项调整**

经调整，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如下：

议案三、《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修改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至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期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16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确认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股票交易的议案》

除上述增加的七项临时议案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提请在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